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312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　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送達代收人　吳永寧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債　務　人　瑞兆豐五金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名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岡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